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告 蜡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德忠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

被告 劉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具狀請求調查證據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候核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伍 偉 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書 記 官 葉 宜 玲